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其礦業權者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以下簡稱補辦環評）。經濟部為辦理其相關書件之審查，考量審查期間之行政成本，應收取合理之相對給付，爰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擬具「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以規範補辦環評作業審查費額，其要點如下：

- 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提交補辦環評審查書件之規費收取方式及繳費程序，並針對不同礦業用地開發規模之採礦工程以附表規範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二、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繳費之管控機制。（草案第三條）
- 三、可減半收費之案件樣態。（草案第四條）
- 四、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草案第五條）

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提送原核定礦業用地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以下簡稱補辦環評）相關書件，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應依附表所定費額分別計收。</p> <p>礦業權者於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中所檢附之補正資料，不另收費。</p> <p>主管機關轉送補辦環評書件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時，或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礦業權者限期繳納第一項附表所定之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p>	<p>一、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提交補辦環評書件，主管機關進行程序審查及釐清爭點後，轉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為反映主管機關審查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協助審查之行政直接及間接成本，有收取合理相對給付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審查作業應依附表收取費用。</p> <p>二、於補辦環評審查期間，主管機關應就書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充足之處，命礦業權者加以補正或說明，爰於第二項規定於補正程序中所檢附之補正資料，不另收取其他費用。</p> <p>三、第三項規定礦業權者繳交第一項附表之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費用時間點。</p>
<p>第三條 礦業權者未繳納前條附表所定之主管機關審查費，主管機關不予受理。</p> <p>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繳納前條附表所定之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主管機關應通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暫停審查程序。</p>	<p>一、第一項明定礦業權者未繳納第二條附表所定之主管機關審查費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礦業權者未繳納第二條附表所定之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時，主管機關應通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暫停審查程序。</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條附表所定之主管機關審查費外，其餘費額減半計收：</p> <p>一、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重新提送。</p> <p>二、礦業權者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所送第一階段補辦環境影響說明書。</p>	<p>一、因礦業權者所提出之補辦環評書件，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認不應開發，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就原地點提出之替代方案，該替代方案之審查程序較簡便，耗費行政成本較少，爰於第一款明定減半計收。</p> <p>二、為周延踐行環境保護並履行更完整之公民參與程序，礦業權者如自願進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因審查實務上，其第一階段所提交之補辦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辦理程序可予以簡化，耗費行政成本較少，爰</p>

	於第二款明定第一階段補辦環境影響說明書減半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為符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規範得申請退費之情形。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收費標準 種類	主管機關 審查費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補辦環評書件審查費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款第一項 規定協助 審查環境 影響說明 書(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二 款第一項 規定協助 審查環境 影響說明 書(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審查補 辦環境影 響評估報 告書初稿 審查費(單 位：新臺 幣元/每 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審查補 辦環境影 響評估報 告書認可 審查費(單 位：新臺 幣元/每 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備 查文件審 查費(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變 更內容對 照表審查 費(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審查環 境影響分 析報告書 或環境影 響調查報 告書(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 項規定協 助辦理預 審會議或 諮詢會議 (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中央環境 保護主管 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 六條第四 項規定協 助辦理範 疇界定會 議(單位： 新臺幣元/ 每件)
礦業用地 開發規模										
已核定 礦業用 地面積 達五十 公頃以 上者	五千	四十萬	二十三萬	五十二萬 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 三千
已核定 礦業用 地面積 大於二 公頃， 未達五 十公頃 者	五千	十五萬 九千	十一萬	二十萬 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